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关于举办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经验交流会暨自然教育研修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交流各单位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增强青少年的生态保护意识，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自然教育教师，促进自然教育的深入发展，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举办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经验交流会暨自然教育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承办单位：启赋教育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主题活动专业委员会
厦门市青少年宫

支持单位：绿色中国杂志社（绿色中国影视传媒中心）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二、时间、地点

时 间：2025年6月24日（周二）至6月28日（周六）

地 点：厦门筼筮书院交流中心酒店（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白鹭洲东路 88 号)

三、会议培训内容

1.交流参加“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关注森林·共建美丽中国”系列主题活动、野生动植物保护，我们一起“童”行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的成果，分享活动经验。

2.介绍 2025 年拟开展的“森林里的灵感”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3.围绕自然教育课程设计方法、自然笔记创作等内容，组织专题辅导、实地考察、案例分析。

四、参加对象

各地青少年宫、中小学校、研学、营地教育等相关工作人员。

五、其他事宜

1.积极参与。请相关单位把本期会议研修作为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的具体举措，组织教师报名参加。

2.人员报名。请各单位于 6 月 14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发送至邮箱 zggxhdb@163.com。

3.相关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会议培训费共计 275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实践活动费等），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人员派出单位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4.缴费方式。请各单位于 6 月 14 日前将培训费汇款至指定账户，汇款请注明“自然教育+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字样，方便核对。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账 号：010201421000375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5.发票信息。开具“会议费”“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电子发票，统一在培训结束后发放。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六、联系方式：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活动部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811974969

启赋教育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15860906869

附件：

1.日程安排

2.参会回执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主题	内容
6 月 24 (星期二)	全天报到		
6 月 25 (星期三)	上 午 09:00-11:30	开班仪式 专题讲座	开幕会、合影
			自然教育课程设计方法
	下 午 14:00-17:00	实践教学	自然体验游戏教学法 植物解说技巧和课程实施
6 月 26 (星期四)	上 午 9:00-11:30	专题讲座	自然笔记创作方法
	下 午 14:00-17:00	现场观摩	厦门市青少年宫
6 月 27 (星期五)	上 午 9:00-11:30	实践教学	观鸟体验技巧和课程实施
	下 午 14:00-17:00		自然教育活动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
6 月 28 (星期六)	上午 09:30-11:30	成果分享 结业仪式	1. 青少年生态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经验分享 2. 介绍 2025 年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工作情况 3. 颁发结业证书
	返程		

附件 2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参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用于购买保险)
会员单位费用：275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实践活动费等）。					
付款信息	开票金额：				
	发票种类： ☐ 普票 ☐ 专票		付款方式： ☐ 现金 ☐ 转账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项目名称： ☐ 会议费 ☐ 培训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账号：010201421000375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行程	抵达机场及航班号：			到达时间：	月 日 时 分
	返程机场及航班号：			起飞时间：	月 日 时 分
	抵达车站及车次：			到达时间：	月 日 时 分
	返程车站及车次：			开车时间：	月 日 时 分
饮食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清真 ☐ 素食			
是否需要单间		☐ 是 ☐ 否 需要（ ）间 （单间需补房间差价 640 元（含四晚），直接交付酒店，由酒店开具发票。）			

备注：1.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需填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2.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
 3.请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同参会回执一并发至邮箱：
 zgghdb@163.com